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受理单位	长汀县交通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无	
受理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2.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3.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申请材料	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未购置车辆的提供。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 备注:数据共享行驶证，若不能加载需服务对象提供原件供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 4.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备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 5.营业执照副本（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营业执照，若不能加载需服务对象提供原件供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 6.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身份证，若不能加载需服务对象提供原件供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 7.《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备注:数据共享驾驶证 从业资格证，若不能加载需服务对象提供原件供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 8.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或者个体运输业户安全运营承诺书
备注: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10.授权委托书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11.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备注:原件2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

1.申请报告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营业执照副本（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营业执照，若不能加载需服务对象提供原件供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法人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证明材料

备注: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身份证，若不能加载需服务对象提供原件供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5.安全人员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或安全人员投入和考核合格承诺书

备注: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备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须含信息安全管理制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授权委托书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8.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备注:原件2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长灵 李晓璐 张清文 王炳金 康炜 陈莉 谢小凤 丘烨 马逸群 杨瑛 王小琴 林明喜 程美琴	当场
审查	审查	罗艳红	2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蔡炎福	1工作日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长汀县环城北路120-3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4号综合受理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2路、5路、6路公交车至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前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4号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

05976719005

投诉电话

0597-6820111,0597-12345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第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

的营运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30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条件 3.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运输长度在14米以上或宽度在3.5米以上或高度在3米以上的货物的车辆，或者运输重量在20吨以上的单体货物或不可解体的成组（捆）货物的车辆。

特殊
环节

无

事项
跑趟
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